**苗木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春玺苑写字楼3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老师 （023）81039593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造林苗木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苗木，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苗木规格类型（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说明：

（1）上述价格涵盖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生产成本、起苗、包装与包装材料、整枝初剪、装卸、运输（含到达交货地点的下车费）、人工费、机械机具使用费、苗木检验检疫费（若有）、利润、税金以及伴随服务（含:指导栽植、管养护、病虫害防治、人员培训等）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苗木验收：在苗木卸车前，由甲方、乙方、施工方及监理方抽查苗木，按抽查综合平均值计算合格率，未达到95%合格率一律退还全部苗木，也有权不予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苗木。

（3）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苗，甲方在交苗地点验收后接受。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提供与乙方单位一致的调运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苗木质量合格证、林木良种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付款。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质量须达如下标准：苗木健壮、顶芽完好、株形饱满美观、叶色鲜艳、枝叶茂密、侧枝均匀、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合格率95%以上（若合格率低于95%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苗木）；容器苗育苗过程中要抑制根顶端分生组织生长，容器不破碎，并形成良好根团，容器苗主根不得穿杯；种子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种子行业规格及检疫要求；包装要求应符合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

（一）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苗木价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 苗木进度款结算和支付：乙方累计供应量每满 万株（具体由双方约定）可申请结算一次，双方按照实际调运苗木的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数量不满20万株的，供苗完成后一周内结算。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苗木价款。

**四、交验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地点：重庆市 内，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苗木，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甲方造林、苗木保管和栽植等过程中提供无偿苗木技术服务，乙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苗木在甲方验收接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起转移至甲方。

（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15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合同终止前甲方接收的合格苗木数量及合同单价办理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毕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四）乙方分批次供应苗木的品种、规格、时间、数量和地点以甲方调苗通知为准。

（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代表已知晓并同意按《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管理办法（试行）》来验收苗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供苗，对于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苗期限不予顺延。

（二）苗木合格率应符合合同约定，苗木合格率累计两次低于9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三）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供苗，乙方延期供应苗木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已验收合格苗木数量结算合同价款，且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有病虫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病虫害苗木价款（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免除责任**

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贻误通知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及送达**

双方同意合同中任一地址为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另一方签收；一方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通知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二）前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经办部门或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借款或担保、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

（三）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信息和相关证据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甲方将为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奖励。

（四）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以上禁止商业贿赂规定，或乙方对其涉及甲方人员亲属关系未主动说明，经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全部既有合作，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列入甲方禁止合作名录。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通过诉讼等方式向乙方索赔，并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案件处理。

**十一、其他**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若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对其提供货物的栽植、管养护、病虫害防治等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或栽植管养护人员的基本免费培训，使前述人员能够正常操作栽植、管养护。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时成立并生效，壹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苗木管理办法(试行）》

甲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